

#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通市监规〔2025〕2号

---

## 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 市级设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处室：

为规范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设定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障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市局制定了《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设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裁量情形适用。**《基准》所列从轻、从重行政处罚适用情形为不完全列举。当事人存在《基准》未列明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应依

法作出相应裁量。

**二、严格遵循综合裁量原则。**当事人具有《基准》所列从轻或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之一的，可依法作出对应裁量。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应当依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统一规范裁量适用尺度。**对于《基准》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危害后果程度、社会影响范围等情形，应当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关行业领域特性等因素合理界定。对类案共性问题，需统一裁量标准与尺度，杜绝类案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等情形。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设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附件：

## 南通市市场监管领域 市级设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目 录

- 《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专业市场开办方未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拒不改正	
1	法定依据	<p>《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家纺服装、家具家装、电动工具等专业市场开办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p> <p>(一) 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知识产权保护权利和义务；</p> <p>第五十条 专业市场开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一般	处 4400 以上 7600 以下罚款（不含本数）	
	从重	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立案后及时改正；</li> <li>2. 危害后果较轻；</li> <li>3. 社会影响较小；</li> <li>4.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在拒绝、妨碍执法行为；</li> <li>2. 危害后果较重；</li> <li>3. 社会影响较大；</li> <li>4.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li> </ol>		

序号 2	违法行为	专业市场开办方未与场内经营者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知识产权保护权利和义务，拒不改正	
	法定依据	<p>《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家纺服装、家具家装、电动工具等专业市场开办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p> <p>（一）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知识产权保护权利和义务；</p> <p>第五十条 专业市场开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与场内经营者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知识产权保护权利和义务；</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一般	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不含本数）	
	从重	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立案后及时改正；</li> <li>2.危害后果较轻；</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存在拒绝、妨碍执法行为；</li> <li>2.危害后果较重；</li> <li>3.社会影响较大；</li> <li>4.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专业市场开办方未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拒不改正	
3	法定依据	<p>《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家纺服装、家具家装、电动工具等专业市场开办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p> <p>（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并立即报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五十条 专业市场开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建立日常巡查制度；</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一般	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不含本数）	
	从重	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立案后及时改正；</li> <li>2. 危害后果较轻；</li> <li>3. 社会影响较小；</li> <li>4.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在拒绝、妨碍执法行为；</li> <li>2. 危害后果较重；</li> <li>3. 社会影响较大；</li> <li>4.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li> </ol>		

序号 4	违法行为	专业市场开办方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拒不改正	
	法定依据	<p>《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家纺服装、家具家装、电动工具等专业市场开办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p> <p>（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并立即报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五十条 专业市场开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一般	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不含本数）	
	从重	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危害后果较轻；</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存在拒绝、妨碍执法行为；</li> <li>2.危害后果较重；</li> <li>3.社会影响较大；</li> <li>4.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li> </ol>		

序号 5	违法行为	专业市场开办方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立即报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拒不改正	
	法定依据	<p>《南通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家纺服装、家具家装、电动工具等专业市场开办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p> <p>（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并立即报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五十条 专业市场开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立即报告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2000 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一般	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不含本数）	
	从重	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li> <li>2.危害后果较轻；</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存在拒绝、妨碍执法行为；</li> <li>2.危害后果较重；</li> <li>3.社会影响较大；</li> <li>4.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li> </ol>		

# 《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6	违法行为	小餐饮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公示电子营业执照、小餐饮信息公示卡，拒不改正			
	法定依据	<p>《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一款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名称、地址、电子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同时鼓励公示有无堂食、实体经营门店照片、食品加工制作场所照片等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完整、清晰。</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小餐饮未公示电子营业执照、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的罚款（含本数）			
	一般	处 440 元以上 760 元以下的罚款（不含本数）			
	从重	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含本数）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立案后及时改正；</li><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li>3.社会影响较小；</li><li>4.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li></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存在拒绝、妨碍执法行为；</li><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li>3.社会影响较大；</li><li>4.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li></ol>				

序号 7	违法行为	除小餐饮以外的其他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公示电子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法定依据	<p>《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一款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的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名称、地址、电子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小餐饮信息公示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同时鼓励公示有无堂食、实体经营门店照片、食品加工制作场所照片等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完整、清晰。</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其他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公示电子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含本数）	
	一般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不含本数）	
	从重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含本数）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改正；</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存在拒绝、妨碍执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3.拒不改正；</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li> </ol>		

序号 8	违法行为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拒不改正	
	法定依据	<p>《南通市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开启后无法复原的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未封口或者封签损坏的，配送人员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200 元以上 290 元以下的罚款（含本数）	
	一般	处 290 元以上 410 元以下的罚款（不含本数）	
	从重	处 41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含本数）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立案后及时改正；</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 社会影响较小；</li> <li>4. 危害后果较轻；</li> <li>5.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在拒绝、妨碍执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3. 社会影响较大；</li> <li>4. 危害后果较重；</li> <li>5.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li> </ol>		

## 《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9	违法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未公示物业服务内容等信息或者公示失实信息，拒不改正	
	法定依据	<p>《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未公示物业服务内容等信息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一般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不含本数）	
	从重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含本数）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立案后及时改正；</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 危害后果较轻；</li> <li>4. 社会影响较小；</li> <li>5.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在拒绝、妨碍执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3. 危害后果较重；</li> <li>4. 社会影响较大；</li> <li>5.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li> </ol>		